（上接B235版）

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8,767.76
负债总额	6,343.76
其中：银行贷款	0.00
净资产	32,424.00
资产负债率	16.36%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377.27
净利润	43.15

5、华仪国际电力有限公司

华仪国际电力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0%股权，成立于2017年01月05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100万元；注册地址：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法定代表人：陈孟列；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售电业务；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及配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水利水电设备、太阳能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电动机、变压器、整流器、电感器、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机械设备 、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文字翻译；对实业投资；电力工程总承包。

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353.92
负债总额	1,983.94
其中：银行贷款	0.00
净资产	2,369.98
资产负债率	45.57%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15.62
净利润	54.92

6、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浦东新区泥城镇飞渡路800号1幢；法定代表人：张学民；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系统、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专用箱式变电站的制造、销售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服务，风电场开发、建设，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6,941.32
负债总额	1,936.00
其中：银行贷款	0.00
净资产	35,005.32
资产负债率	5.24%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29
净利润	-2,402.32

7、偏关县优能风电有限公司

偏关县优能风电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13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注册地址：偏关县城内十字街美佳丽小区一号楼4层7单元401#；法定代表人：吴展；经营范围：风电项目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1,606.36
负债总额	10,340.49
其中：银行贷款	0.00
净资产	1,265.86
资产负债率	89.09%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11.38

8、宁夏太阳山白塔水风电有限公司

宁夏太阳山白塔水风电有限公司，系本公司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华时风电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华仪风能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华时风电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成立于2010年8月13日，注册资本为7,600万元，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法定代表人：张杨；经营范围：风电场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应经许可方可经营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2,812.56
负债总额	35,777.52
其中：银行贷款	0.00
净资产	7,035.03
资产负债率	83.57%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32.45

9、永城华时风电有限公司

永城华时风电有限公司，系本公司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成立于2017年4月14日，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注册地址：永城市蒋口镇人民政府院内；法定代表人：吴展；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开发、运营、维护及技术咨询。

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988.47
负债总额	3,807.18
其中：银行贷款	0.00
净资产	181.29
资产负债率	95.45%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57
净利润	-73.29

三、担保协议情况

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在上述计划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的担保金额。每笔担保业务在发生时签署相关协议，如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系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有助于控股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更好地推动其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担保预计，主要是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本次担保计划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的担保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担保计划，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75，266.14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4.00%；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775.61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6.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债务存在逾期未归还的情况，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因承担连带担保所产生的损失累计为83，384.76万元；逾期未结清的债务金额为75，266.14万元。公司针对上述逾期担保已就担保本金、利息及罚息并扣除相应的抵押物及质押物后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1-023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预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本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合计不超过11亿元的担保计划
- 累计担保数量（不含本次担保计划）：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775.61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债务存在逾期未归还的情况，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因承担连带担保所产生的损失累计为83，384.76万元；逾期未结清的债务金额为75，266.14万元。公司针对上述逾期担保已就担保本金、利息及罚息并扣除相应的抵押物及质押物后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提高公司决策的效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华仪国际电力有限公司计划为本公司向银行及其他各类融资机构申请的融资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担保协议的签署日在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计划额度具体如下：

担保方名称	2021年担保计划额度（亿元）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不超过6亿元
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1亿元
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2亿元
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	不超过2亿元
华仪国际电力有限公司	不超过1亿元
合计	不超过11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上述全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计划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在上述计划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的担保金额。每笔担保业务在发生时签署相关协议，如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旨在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公司进行的担保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的本次担保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担保计划，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75，266.14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4.00%；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775.61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6.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债务存在逾期未归还的情况，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因承担连带担保所产生的损失累计为83，384.76万元；逾期未结清的债务金额为75，266.14万元。公司针对上述逾期担保已就担保本金、利息及罚息并扣除相应的抵押物及质押物后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1-024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本公司申请之日后10个交易日内，根据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 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1第一项“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和“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第六项“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若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简称由“*ST华仪”变更为“ST华仪”，公司股票代码“600290”不变，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2018年和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均为负值，触及了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3.2.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4月27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华仪”变更为“*ST华仪”。

二、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7,611.77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3,941.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07.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596.77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81,283.75万元。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已经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4月27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三、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情况

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1第一项“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和“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第六项“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因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况，且未在承诺期限（即在2019年11月25日起一个月内）解决上述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问题，根据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3.4.1（五）条“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或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情形严重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12月26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于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尚未解决，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114,102.51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因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担保所产生的损失累计为77,815.01万元，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18,092.17万元。

（二）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1第六项“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2条相关规定逐项排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经审计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7条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10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做出的《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出具如下意见：

一、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二、监事会要求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对涉及事项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
彭传彬　屈　军　马学敏
2021年4月23日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4418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

（一）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仪电气公司应收华仪集团有限公司114,102.51万元，系华仪集团有限公司违规占用的华仪电气公司资金。华仪电气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14,102.51万元。我们无法就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各年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及资金占用对华仪电气公司历年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仪电气公司为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合计为75,266.14万元。华仪电气公司管理层估计华仪电气公司将就上述债务履行代偿义务，华仪电气公司就此事项确认了预计负债合计71,108.48万元，并相应确认信用减值损失。我们无法就华仪电气公司对外担保的完整性以及上述预计负债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

如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7所述，华仪电气公司以结构性存款为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及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第三方的借款和票据违规提供质押担保，因该等公司未按期归还借款及兑付票据，2019年度华仪电气公司被强制划转存款73,685.83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华仪电气公司已向违规担保划款银行所在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案件尚未全部判决，上述强制划转存款尚未收回。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

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7所述，华仪电气公司资金紧张，面临债务到期偿还以及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赔偿的资金压力，同时因涉及多起未决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及资产被冻结。针对上述情况，华仪电气公司拟采取出售、抵押资产获取流动资金、加强与客户供应商的战略合作、优化经营机制等措施来改善持续经营能力。上述方案的实施有助于改善前述情况和维持持续经营能力，且实施上述措施不存在重大障碍，故华仪电气公司认持续经营为前提编制财务报表是恰当的。但如果前述改善措施不能实施，则对华仪电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故华仪电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华仪电气公司已在财务报告附注中对上述重大不确定性作出了充分披露，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详见本说明二(二)。

四、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华仪电气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业经本所审计，并由本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228号）（以下简称上期审计报告）。

（一）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

1. 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

如上期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所述，华仪电气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19256号），华仪电气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立案调查。由于截至本审计报告日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程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仪电气公司应收华仪集团有限公司114,780.98万元，系华仪集团有限公司违规占用的华仪电气公司资金。华仪电气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14,780.98万元。我们无法就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各年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及资金占用对华仪电气公司历年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仪电气公司为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合计为79,437.31万元。华仪电气公司管理层估计华仪电气公司将就上述债务履行代偿义务，华仪电气公司就此事项确认了预计负债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79,437.31万元。我们无法就华仪电气公司对外担保的完整性以及上述预计负债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 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

如上期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7所述，华仪电气公司以结构性存款为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及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第三方的借款和票据违规提供质押担保，因该等公司未按期归还借款及兑付票据，本期被强制划转存款73,685.83万元，华仪电气公司已计入信用减值损失。截至审计报告日，华仪电气公司已向部分违规担保划款银行所在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案件尚未判决。

3.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

如上期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华仪电气公司资金紧张，面临债务到期偿还以及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赔偿的资金压力，同时因涉及多起未决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及资产被冻结。针对上述情况，华仪电气公司拟采取出售、抵押资产获取流动资金、加强与客户供应商的战略合作、优化经营机制等措施来改善持续经营能力。上述方案的实施有助于改善前述情况和维持持续经营能力，且实施上述措施不存在重大障碍，故华仪电气公司认持续经营为前提编制财务报表是恰当的。但如果前述改善措施不能实施，则对华仪电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故华仪电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华仪电气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1,400.00万元。华仪电气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实体，我们采用其近两年的平均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绝对值14,161.86万元作为基准，将该基准乘以10%，由此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1,400.00万元。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仪电气公司应收华仪集团有限公司114,102.51万元，系华仪集团有限公司违规占用的华仪电气公司资金。华仪电气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14,102.51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仪电气公司为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合计为75,266.14万元。华仪电气公司管理层估计华仪电气公司将就上述债务履行代偿义务，华仪电气公司就此事项确认了预计负债合计71,108.48万元，并相应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由于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正在进行破产重整，相关重整计划草案尚未通过债权人表决通过。华仪电气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金额以及就对外担保事项需要承担的担保义务金额无法确定。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各年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华仪电气公司管理层对预计负债的估计是否合理作出判断，因而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华仪电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我们认为，上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仅限于对其他应收款、预计负债和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产生影响，且不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该等错报不会影响华仪电气公司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也不会导致华仪电气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不具有广泛性。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我们就该等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华仪电气公司已就本说明一(二)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作出了恰当列报。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不会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同时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但是考虑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强调事项段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如本说明一(三)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仪电气公司资金紧张，面临债务到期偿还以及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赔偿的资金压力，同时因涉及多起未决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及资产被冻结。针对上述情况，华仪电气公司拟采取出售、抵押资产获取流动资金、加强与客户供应商的战略合作、优化经营机制等措施来改善持续经营能力。上述方案的实施有助于改善前述情况和维持持续经营能力，且实施上述措施不存在重大障碍，故华仪电气公司认持续经营为前提编制财务报表是恰当的。但如果前述改善措施不能实施，则对华仪电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故华仪电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华仪电气公司已在财务报告附注中对上述重大不确定性作出了充分披露，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详见本说明二(二)。

四、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华仪电气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业经本所审计，并由本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228号）（以下简称上期审计报告）。

（一）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

1. 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

如上期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所述，华仪电气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19256号），华仪电气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立案调查。由于截至本审计报告日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程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仪电气公司应收华仪集团有限公司114,780.98万元，系华仪集团有限公司违规占用的华仪电气公司资金。华仪电气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14,780.98万元。我们无法就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各年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及资金占用对华仪电气公司历年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仪电气公司为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合计为79,437.31万元。华仪电气公司管理层估计华仪电气公司将就上述债务履行代偿义务，华仪电气公司就此事项确认了预计负债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79,437.31万元。我们无法就华仪电气公司对外担保的完整性以及上述预计负债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 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

如上期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7所述，华仪电气公司以结构性存款为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及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第三方的借款和票据违规提供质押担保，因该等公司未按期归还借款及兑付票据，本期被强制划转存款73,685.83万元，华仪电气公司已计入信用减值损失。截至审计报告日，华仪电气公司已向部分违规担保划款银行所在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案件尚未判决。

3.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

如上期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华仪电气公司资金紧张，面临债务到期偿还以及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赔偿的资金压力，同时因涉及多起未决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及资产被冻结。针对上述情况，华仪电气公司拟采取出售资产、抵押资产获取借款、调整业务结构、加强与客户供应商的战略合作、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等措施来改善持续经营能力。上述改善措施将有助于华仪电气公司维持持续经营能力，且实施上述措施不存在重大障碍，故华仪电气公司认持续经营为前提编制财务报表是恰当的。但如果上述改善措施不能实施，则华仪电气公司可能不能持续经营，故华仪电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未完全消除。

特此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上接B235版）

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8,767.76
负债总额	6,343.76
其中：银行贷款	0.00
净资产	32,424.00
资产负债率	16.36%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377.27
净利润	43.15

5、华仪国际电力有限公司

华仪国际电力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0%股权，成立于2017年01月05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100万元；注册地址：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法定代表人：陈孟列；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售电业务；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及配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水利水电设备、太阳能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电动机、变压器、整流器、电感器、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机械设备 、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文字翻译；对实业投资；电力工程总承包。

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353.92
负债总额	1,983.94
其中：银行贷款	0.00
净资产	2,369.98
资产负债率	45.57%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15.62
净利润	54.92

6、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浦东新区泥城镇飞渡路800号1幢；法定代表人：张学民；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系统、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专用箱式变电站的制造、销售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服务，风电场开发、建设，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6,941.32
负债总额	1,936.00
其中：银行贷款	0.00
净资产	35,005.32
资产负债率	5.24%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29
净利润	-2,402.32

7、偏关县优能风电有限公司

偏关县优能风电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13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注册地址：偏关县城内十字街美佳丽小区一号楼4层7单元401#；法定代表人：吴展；经营范围：风电项目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1,606.36
负债总额	10,340.49
其中：银行贷款	0.00
净资产	1,265.86
资产负债率	89.09%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11.38

8、宁夏太阳山白塔水风电有限公司

宁夏太阳山白塔水风电有限公司，系本公司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华时风电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华仪风能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华时风电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成立于2010年8月13日，注册资本为7,600万元，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法定代表人：张杨；经营范围：风电场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应经许可方可经营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2,812.56
负债总额	35,777.52
其中：银行贷款	0.00
净资产	7,035.03
资产负债率	83.57%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32.45

9、永城华时风电有限公司

永城华时风电有限公司，系本公司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成立于2017年4月14日，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注册地址：永城市蒋口镇人民政府院内；法定代表人：吴展；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开发、运营、维护及技术咨询。

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988.47
负债总额	3,807.18
其中：银行贷款	0.00
净资产	181.29
资产负债率	95.45%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57
净利润	-73.29

三、担保协议情况

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在上述计划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的担保金额。每笔担保业务在发生时签署相关协议，如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系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有助于控股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更好地推动其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担保预计，主要是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本次担保计划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的担保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担保计划，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75，266.14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4.00%；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775.61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6.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债务存在逾期未归还的情况，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因承担连带担保所产生的损失累计为83，384.76万元；逾期未结清的债务金额为75，266.14万元。公司针对上述逾期担保已就担保本金、利息及罚息并扣除相应的抵押物及质押物后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

六、备查